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

106.06.06 105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6.06.14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7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 2 條 自106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若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免修。

第 3 條 線上課程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
二、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且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
第 4 條 各系（所）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
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。